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悉《关于对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47号），感谢贵司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现将所列问题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1、 关于重要客户

根据你公司2020-2022年度报告，近三年你公司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收入分别为：31,953,056.69元、37,080,028.48元及37,954,020.25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78.46%、74.75%及56.37%。

2022年8月26日，你公司收到与永辉超市集团合作的91家门店（含5家已停业门店）发来的《关于解除的告知函》全部要求解除《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且自2021年12月以来，永辉超市集团门店陆续停止向你公司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自2022年1月开始，永辉超市集团门店陆续停止与你公司签章确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确认单》。你公司多次与永辉超市集团磋商节能项目相关事宜，但双方仍未对是否继续合作、回款及分成比例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为你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保留意见段中提及2022年与永辉超市集团门店合作的86家门店中，有54家门店的收入未能完整提供经签章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确认单》，影响金额为1,709.80万元，占本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额的25.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永辉超市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06.16万元，占合并口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31.61%；对永辉超市集团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808.86万元，对该永辉超市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715.02万元，占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10.3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能泰富应收永辉超市集团的款项

（含合同资产、收入）共发出询证函59份，但由于其拒收函证或拒绝回函等原因，导致全部未能收到回函。另外，由于永辉超市集团54家门店的收入未能提供完整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确认单》，对于前述未回函函证也无法完整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通过与用能单位签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确定能耗基准数据，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期和分享比例等，由公司提供节方案、采购设备、实施节能改造，双方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限内由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维服务，合同期满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

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公司不确认收入；在合同运营期内，公司每月与用能单位核对供电单位或物业单位及租户的电费结算数据，计算项目节能量和节能收益，确认当月收入。

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账面原值为125,180,503.86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净值为75,498,192.52元。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对永辉超市集团的应收账款按照60%的比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与永辉超市集团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与永辉超市集团的商业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提供的商品（服务）、收费模式、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并结合你公司历史上对永辉超市集团提供商品（服务）的质量及反馈以及本次永辉超市集团与你公司解约的原因，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是否因产品（服务）质量导致你公司与永辉超市集团之间存在纠纷，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是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商超、百货购物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及节能管理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拥有合同能源管理AAAAA等级认证和多项自有专利。公司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节能业绩和服务水平，并于2022年9月通过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遴选，被评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公司业务模式

首先公司通过对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过往耗能情况进行能耗诊断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可行性后，公司与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

公司根据节能服务合同约定的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照明系统、空调系统、冷链系统的节能改造）和标准，向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一套完整的综合节能服务，包括能耗诊断、节能方案设计、节能项目评估、节能项目投融资、节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管控、节能监测、系统优化及相关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能耗基准数据、承诺节能量或节能金额、节能效益计算方式、节能收益分享期限、分享比例及节能改造内容和标准等事项。

合同能源项目建设验收通过后进入运营期，由公司运维人员负责运营管理，产生的节能收益由公司和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按比例分享。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计算方式和分享比例核算产生的节能收益，向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节能收益确认单。节能收益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公司向其开具相关发票，对方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节能收益款。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分期（每月一次）支付给公司。合同约定期满后，公司将合同能源项目所有节能设备和设施以完好的运行状态无偿移交给对方。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服务合同中，一般采用“电量同比”和“电费同比”2 种结算模式对节能收益予以确认。“电量同比”是采用对比改造前后实际用电量，得出节省电量，再以该节省电量与当期的供电局电价相乘，得出节能效益；“电费同比”是采用对比改造前后实际用电费用，得出节省效益。

2017年初，公司与永辉超市集团以福州市福新店作为试点，开始签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合同。公司为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门店数量高峰时为91家。因对方门店关闭或调整等原因，截至2022年期末，公司服务门店家数为86家，目前公司为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服务的门店共计85家，其中采用“电量同比”结算方式46家门店，采用“电费同比”结算方式39家门店。

二、不存在以前年度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与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的纠纷

2017年-2021年度，公司与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合作的全部门店合

计共节省电量约187,068,452度，其中福建区域福新店2017年-2021年节省电费分别为583,762元、1,283,679元、1,334,935元、1,743,970元、1,743,970元，节能效果显著。

2017年-2021年度，公司确认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70.66万元、938.16万元、2,446.41万元、3,195.31万元、3,708.00万元，历年回款总额分别为46.00万元、795.24万元、2,088.52万元、3,044.22万元、3,077.94万元，回款率分别为65.11%、84.77%、85.37%、95.27%、83.01%。

同时，2020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及相关员工进行现场走访，访谈结果显示相关员工均对公司节能效果以及运维服务高度认可，且确认不存在纠纷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与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合作的91家门店（含5家当时已停业门店）发来的《关于解除<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的告知函》，以公司履约过程中未补足承诺保底金额、影响门店环境、未履行巡检义务、未及时申请政府补助、结算混乱等原因，要求解除全部《能源管理服务合同》。

综上所述，2017年至2021年度，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每月均及时与公司确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确认单》，且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过争议。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因产品（服务）质量而导致的与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纠纷。

三、公司以前年度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

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在合同运营期内，公司每月与用能单位核对供电单位或物业单位及租户的电费结算数据，计算项目节能量和节能收益，确认当月收入。

公司与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所有合作门店均签署《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在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资产向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节能服务时，对方即获得了本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并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且2017年-2021年，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每月均与公司确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确认单》，公司根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确认单》开具发票，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支付节能收益款。2021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为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不存在争议，合同执行正常，回款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每月根据与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核对供电单位或物业单位及租户的电费结算数据，计算项目节能量和节能收益，所确认的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后续解约事件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今年度在按照60%计提对永辉超市集团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下，确认对永辉超市集团的营业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与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合作的91家门店（含5家当时已停业门店及2023年4月新关店1家）发来的《关于解除<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的告知函》，全部要求解除《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继而双方发生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一、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传票，重庆永辉超市有限

公司就重庆永辉东和春天店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号为（2023）渝0105民初2581号，涉案金额约133万元。该案件于2023年3月16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23年7月7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判决。

二、本公司作为原告的相关诉讼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亦针对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拖欠节能服务款的行为提起诉讼。主要诉讼如下：

2023年3月21日，公司就陕西永辉大明宫店、唐延路店、龙湖店、南关正街店、池东路店、西长安街店、阳光天地店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案号为（2023）粤0309民初8125号号，涉案金额约为640万元。该案件于2023年6月14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2023年4月14日，公司就安徽永辉宝文店、北城购物中心店、大溪店、祁门店、肥东店、铜陵店、史河店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约344万元。2023年7月5日，该案件已通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查，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023年4月14日，公司就福建福清万达店、福州福飞路店、福州福清店、福州华林店、福州象园店、福州公园道路店、福州五四北路店、福州大儒世家店、福州西门店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约325万元。2023年7月5日，该案件已通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查，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023年4月14日，公司就贵州花果园店、新世界花园店、贵乌店、恒峰店、盛源国际店、钟山中路店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约160万元。2023年7月5日，该案件已通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查，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023年4月14日，公司就安平瑞泰广场店、财富店、东胜店、怀特店、民心店、平山店、容辰店、小马店、新石店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约230万元。2023年7月5日，该案件已通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查，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023年4月14日，公司就同安新景舜弘现代城店、集美万达广场店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厦门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

额约45万元。2023年7月5日，该案件已通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查，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023年4月19日，公司就福建泉州振兴店、泉州中骏店、漳州平宁路店、漳州万达广场店、福州市金榕店、泉州晋江万达店、泉州水头店、泉州泰禾广场店、莆田正荣时代店、莆田函东店、莆田荔城北店、莆田仙游天博店、莆田荔城新天地店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约432万元。2023年7月5日，该案件已通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查，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023年4月20日，公司就新乡宝龙店、郑州大学路店、郑州凤凰城店、禹王广场店、郑州北环路店、郑州三全路店、郑州中州大道店、开封黄河大街店、洛阳伊川店、沁阳怀府路、三门峡万达店、安阳万达店、济源文昌店、洛阳开元大道店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约404万元。2023年7月5日，该案件已通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查，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三、公司2022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

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转让模式相同，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1、对方持续获得公司的节能服务

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合同能源资产和服务涵盖其门店的照明系统、空调系统、冷链系统，是其门店运营的基本保障系统。2022年8月，虽然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要求解除全部门店《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但当时与公司合作的86家门店仍正常营业并持续使用本公司节能设备，且仍由本公司提供日常运维服务，为其正常经营提供保障。公司2022年12月对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实施年终盘点，合同能源资产均正常提供节能服务，未见异常。

2、对方对本公司节能服务予以确认

2022年度，永辉超市集团河北区域、河南区域每月均对《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确认单》予以确认；安徽区域、福建区域、贵州区域、重庆区域、陕西区域每月均向公司正常提供节能数据，除个别门店个别月份外，大部分门店均每月对《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确认单》予以确认。

3、对方为原告的诉讼未审结

永辉超市集团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就重庆永辉东和春天店对本公司提起的诉讼尚未审结，未出现对本公司的不利判决。

综上所述，虽然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单方面提出要求解除《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但实际仍在使用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并在事实上对公司的节能服务进行了确认。在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资产向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

子公司提供节能服务时，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即获得了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并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对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确认节能服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2年期末，公司对永辉超市集团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资信水平进行审慎评估，为充分体现谨慎性原则，按照60%计提对永辉超市集团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准备。

（3） 说明固定资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是否存在对永辉超市集团专用的设备，若有，列示该部分固定资产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结合解约事件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要向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一套完整的综合节能服务，包括能耗诊断、节能方案设计、节能项目评估、节能项目投融资、节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管控、节能监测、系统优化及相关服务。公司依据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所设计的节能方案，采购的节能设备主要系主控系统、变频器、电表、灯具、通讯器材等节能设备。其中，主控系统主要系国际知名品牌霍尼韦尔、艾默生、丹佛斯生产的设备，灯具主要系通过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以永辉超市集团陕西区域西安龙湖店为例，门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固定资产主要节能设备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是否专用设备
水压传感器	501	900.00	433.28	0	466.72	否
防爆灯管外壳加支架	SP-FB-T8	352.00	169.46	0	182.54	否
时控开关	卓一 ZYT16	168.92	81.32	0	87.60	否
三相电表	华立 5-20A	100.00	48.14	0	51.86	否
交流接触器	施耐德 LC1N2510M5N-AC220V	226.78	109.18	0	117.60	否
门框探头	2810002	200.00	96.28	0	103.72	否
空调主控制器	845-2300	35,208.51	16,950.17	0	18,258.34	否
电路板（8 输入	810-3063	14,700.00	7,076.91	0	7,623.09	否

/8 输出）						
制冷主控制器	Xweb500D-8G000	9,800.00	4,717.94	0	5,082.06	否
机组控制器	XC660D	3,700.00	1,781.26	0	1,918.74	否
吸气压力传感器	PP11	1,380.00	664.36	0	715.64	否
排气压力传感器	PP30	2,760.00	1,328.73	0	1,431.27	否
控制器	XR75CX	13,750.00	6,619.56	0	7,130.44	否
出回风口温度/除霜终止温度	NG605M	3,750.00	1,805.33	0	1,944.67	否
防凝露控制器	XH50P	650.00	312.92	0	337.08	否
主控制器供电变压器	TF20D	188.89	90.93	0	97.96	否
输入控制器	XJP30D	970.00	466.98	0	503.02	否
主控制器供电变压器	BK50	800.00	385.14	0	414.86	否
温度传感器(TOD)	TOD	225.00	108.32	0	116.68	否
二氧化碳室内传感器	SRC	1,600.00	770.28	0	829.72	否
插入式温度传感器	SDBTn10	3,000.00	1,444.27	0	1,555.73	否
湿度传感器	XH20P-SRC	750.00	361.07	0	388.93	否
智能电表	EM21	19,417.01	9,347.79	0	10,069.22	否
变频器 HLPSK190-002243P	22KW	9,701.59	4,670.56	0	5,031.03	否
变频器 HLPSK190-003043P	30KW	5,500.00	2,647.82	0	2,852.18	否
变频器 HLPSP110-001543	15KW	3,224.48	1,552.34	0	1,672.14	否
变频器 HLPSP110-18D543	18.5KW	6,996.13	3,368.09	0	3,628.04	否
电抗器 OCL-0030	OCL-0030-EISCL-EM23C	1,154.95	556.02	0	598.93	否
电抗器 OCL-0050	OCL-0050-EISCL-EM14C	566.73	272.84	0	293.89	否
电抗器 OCL-0060	OCL-0060-EISCL-EM12C	598.97	288.36	0	310.61	否
LED 可调线槽灯具	SP-KT-26WA	31,617.74	15,221.49	0	16,396.25	否
T8LED 日光灯	SP-T8-10WA	5,586.00	2,689.23	0	2,896.77	否
T8 冷链防水灯管	SP-T8-5WA	1,147.00	552.19	0	594.81	否
T8 冷链防水灯管	SP-T8-6WA	5,226.00	2,515.91	0	2,710.09	否
T5 一体化灯	SP-T5-12H	564.00	271.52	0	292.48	否
T5 一体化灯	SP-T5-12H	282.00	135.76	0	146.24	否
LED 筒灯	SP-DL-6WA	5,280.00	2,541.91	0	2,738.09	否
LED 轨道生鲜灯	SP-SX-30WA	336.00	161.76	0	174.24	否
变频器	11KW-HLPSP110-001143	6,185.84	2,978.00	0	3,207.84	否
合计		198,564.53	95,593.42	0	102,971.11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的设备均系通用型产品，在使用年限内可拆卸，重新安装至其他项目上继续使用。因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不存在对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专用的设备。

此外，公司当前为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提供节能服务的85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正常营业，公司资产运营质量及盈利能力未发生变化。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提供的节能设备均系通用型产品，不存在对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专用的设备，公司与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合作产生分歧所涉及诉讼案件亦未有不利于本公司的判决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永辉超市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合同能源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关于商誉

根据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账面商誉2,305,709.89元，均为本年度并购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产生，未计提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423,300.00元，系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本年度未能完成业绩对赌协议产生现金补偿款。

请你公司说明2022年对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并结合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预计情况与期后实际情况的差异，说明你公司在业绩对赌未能完成的背景下对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2022年对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光电”）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增长期
营业收入	2,585.16	3,002.41	3,334.81	3,501.55	3,676.63	3,676.63
营业成本	1,762.53	2,053.30	2,268.56	2,389.45	2,540.55	2,54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5	18.63	4.25	4.47	4.73	4.73
销售费用	191.66	203.08	213.22	220.73	233.56	233.56
管理费用	176.77	193.12	204.97	212.43	225.63	225.63
研发费用	235.26	265.19	287.70	300.00	310.98	310.98
财务费用	43.56	43.76	43.92	41.54	44.87	44.87
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增长期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利润	160.73	225.33	312.19	332.93	316.31	316.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利润总额	160.73	225.33	312.19	332.93	316.31	316.31
所得税费用	-		4.35	5.65	6.97	6.97
净利润	160.73	225.33	307.84	327.28	309.34	309.34
加回：折旧	53.79	62.64	62.64	62.64	62.64	62.64
摊销	-		-	-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36.08	36.08	36.08	36.08	36.08	36.08
扣减：资本性支出	142.29	62.64	62.64	62.64	62.64	62.64
营运资金追加额	290.66	190.29	142.19	78.08	83.67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2.35	71.12	201.73	285.28	261.75	345.42
折现率（WACC）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折现年限	1	2	3	4	5	-
折现系数	0.8984	0.8071	0.7251	0.6514	0.5852	5.174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63.82	57.40	146.27	185.84	153.18	1,787.3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2,166.24**					
加(减):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46.05					
减:付息债务	385.88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1,826.41**					

根据测试结果，尚普光电折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全部股权价值为 1,826.41 万元，高于增资收购时点的交易价格，即尚普光电投后整体估值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且大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尚普光电出具的编号为“深中州评字(2022)第 2-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 1,519.69 万元，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2022 年 12 月 18 日尚普光电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颁发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资质；2022 年 12 月 19 日尚普光电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20562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4 月 10 日尚普光电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截至目前，共取得 31 项研发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21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

（3）根据公司与尚普光电签订的《投资协议》，尚普光电 2022 年 8-12 月（首个业绩对赌期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各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3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如尚普光电任

一特定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特定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数 90%，公司有权要求现金或股权补偿。

尚普光电 2022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对赌，主要系受 2022 年 11-12 月疫情影响，员工产出率较低，成本居高不下，发生亏损，故未能完成业绩对赌，公司确认应收业绩补偿款。

同时，尚普光电 2021 年收入总额为 1,436.27 万元，2022 年为 2,265.79 万元，其中 2022 年 8-12 月收入为 1,792.08 万元，占比 79.09%，表明公司并购尚普光电后，业绩协同作用明显，尚普光电实现收入大幅增长。2023 年度，尚普光电已签订超过 2,000 万元销售合同，预计 2023 年不会继续大幅亏损，2024 年度开始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公司在尚普光电业绩对赌未完成的背景下，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